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0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为参股项目公司宁波奉化浙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5亿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浙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开发宁波市奉化区原奉化中学地块，宁波奉化浙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浙加房开”）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奉化浙加房开”30%的股权。

现因项目开发需要，各股东方拟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奉化浙加房开”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拟按实际权益比例向“奉化浙加房开”提供总额不超过13.2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对象：宁波奉化浙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奉化浙加房开”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财务资助利率：本次财务资助暂不计息，后续根据项目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确定，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奉化浙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岳林东路389号1423室23号工位

（四）注册资金：叁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五）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

（七）控股股东：杭州浙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八）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杭州浙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4%股权，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股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九）关联关系：“奉化浙加房开”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截至2020年10月31日，“奉化浙加房开”资产总额1,686,992,482.13元，负债1,686,991,889.06元，净资产593.07元，2020年8-10月营业收入为0.00元，利润总额为593.07元，净利润593.07元。

（十一）项目概况：“奉化浙加房开”开发的奉化区原奉化中学地块面积约126,165平方米，综合容积率2.2，项目位于奉化主城区，地块地理位置良好，周边配套设施齐全，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十二）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

三、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合作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奉化浙加房开”的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奉化浙加房开”，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奉化浙加房开”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以满足合作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奉化浙加房开”的其它股东方亦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其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助于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开发进度，且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开发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财务资助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66,464.2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4%。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0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对象的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宁波奉化浙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浙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开发宁波市奉化区原奉化中学地块，宁波奉化浙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浙加房开”）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奉化浙加房开”30%的股权。

现因项目开发需要，“奉化浙加房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业务开展，公司拟为“奉化浙加房开”按照权益比例提供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奉化浙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4日

（三）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岳林东路389号1423室23号工位

（四）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五）注册资本：叁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

（七）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杭州浙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4%股权，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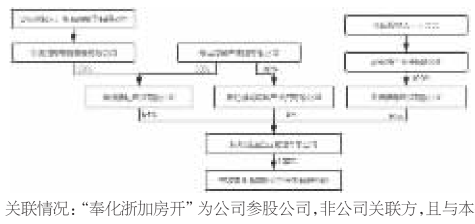

（八）关联情况：“奉化浙加房开”为公司参股公司，非公司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截至2020年10月31日，“奉化浙加房开”资产总额1,686,992,482.13元，负债1,686,991,889.06元，净资产593.07元，2020年8-10月营业收入为0.00元，利润总额为593.07元，净利润593.07元。

（十）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项目概况：“奉化浙加房开”开发的奉化区原奉化中学地块面积约126,165平方米，综合容积率2.2，位于奉化主城区，地块地理位置良好，周边配套设施齐全，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参股项目公司“奉化浙加房开”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亦均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奉化浙加房开”以其相应的资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557,4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2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77,4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0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1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科”）、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汉润”）两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88.8309%股份，向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软件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园置业”）5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2020-017、2020-024、2020-029、2020-052号公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进展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东软股份88.8309%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诚园置业50%股权由数源软件园转让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2020-070号公告。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66,401,061.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1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13日，中汇会计师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243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517号）《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520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2020-079号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中国证监会批文有效期内加快推进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及其余后续工作，并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决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对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简称“数源贸易”）提供人民币1.5亿元以内的连带责任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授权董事长在实际担保发生时，签署担保额度和期限内的担保协议文件。”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全资子公司数源贸易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原有人民币伍仟万综合授信业务的基础上再增加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90.68%	3,200.00	5,000.00	4.64%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8月15日

（3）注册地点：杭州

（4）法定代表人：王伟勇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城镇绿化苗）；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家用电器，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及器材，通信器材及设备，电脑设备及配件，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煤炭，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和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厨具，卫生洁具，服装，纺织品、化肥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矿产品；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说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4.2%的股份，其中西湖电子直接持有37.39%，西湖电子100%控股子公司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1.59%，西湖电子100%控股子公司杭州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持有5.22%。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32.86	31,881.11
负债总额	11,640.16	31,091.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00.00	5,048.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540.16	31,091.10
净资产	1,092.70	790.01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32.43	59,729.77
利润总额	302.64	841.43
净利润	302.70	499.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在原有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基础上再增加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债权发生期间：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1年11月22日止。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子公司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因此本项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授权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19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7,897.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2.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72%。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6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欣控股	是	102,443,530	19.74%	6.98%	是（首发后限售）	否	2020-11-26	2026-11-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融资类质押
合计		102,443,530	19.74%	6.98%						

注1：本次质押股份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019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式收购罗欣控股等3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山东罗欣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75,000.00万元。

若山东罗欣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罗欣控股等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2020年1月3日已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注2：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11月18日股本总数1,467,222,600股为计算基数。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Giant Star”）、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投资”）、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盛健康”）、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欣华”）、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恒佳”）、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怡成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欣控股	518,843,206	35.36%	91,132,645	193,576,175	37.31%	13.19%	193,576,175	100%	325,267,031	100%
得怡欣华	24,961,414	1.70%	21,395,498	21,395,498	85.71%	1.46%	0	0	0	0
得怡恒佳	35,789,757	2.44%	30,677,645	30,677,645	85.72%	2.09%	0	0	0	0
得怡成都	41,692,359	2.84%	0	0	0	0	0	0	0	0
克拉玛依珏志	140,754,819	9.59%	68,073,520	68,073,520	48.36%	4.64%	68,073,520	100%	72,681,299	100%
Giant Star	7,162,783	0.49%	0	0	0	0	0	0	7,162,783	100%
得怡投资	13,277,527	0.90%	0	0	0	0	0	0	13,277,527	100%
得盛健康	2,974,166	0.20%	0	0	0	0	0	0	2,974,166	100%
合计	785,456,031	53.53%	211,279,308	313,722,838	39.94%	21.38%	261,649,695	83.40%	421,362,806	89.32%

注1：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表中所示质押股份之外，上述表中主体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及得盛健康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注2：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11月18日股本总数1,467,222,600股为计算基数，合计数占比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股东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类似风险，相关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易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0-028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涉及的两起诉讼已于2020年11月11日开庭审理，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2、本公司在两起诉讼中均为被告方；

3、两起诉讼涉案本金合计308,656,250元；

4、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取得法院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5、公司本次披露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对诉讼事项进行的披露，并不表示公司对诉讼涉及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8月4日，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程租赁”）

法定代表人：盛雪莲

被告：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

2、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连带保证责任，向原告支付：

（1）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务人”或分别称：“荣华工贸”、“荣华农业”）欠付原告融资租赁租金人民币144,041,666.67元；

（2）债务人迟延交付租金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17,129.63元；

（3）以债务人全部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年24%计算的逾期利息，期限自2017年12月6日至本息全部付清止（暂计算至2020年4月7日，金额为人民币81,978,302.16元）；

（4）留购价款人民币10,000元、公证费用人民币10,000元。

上述本息等共计人民币226,157,098.4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4月7日，最终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提供反担保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2020年8月4日，天津盛慧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天津盛慧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慧融通”）

法定代表人：盛雪莲

被告：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

2、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荣华工贸与原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连带保证责任，向原告支付：

（1）荣华工贸欠付原告融资租赁租金人民币164,614,583.33元；

（2）荣华工贸迟延交付租金产生的利息人民币3,353,090.28元；

（3）以荣华工贸全部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年24%计算的逾期利息，期限自2018年1月18日至本息全部付清止（暂计算至2020年4月7日，金额为人民币90,702,543.75元）；

（4）留购价款人民币10,000元、公证费用人民币10,000元。

上述本息等共计人民币258,690,217.3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4月7日，最终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提供反担保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答辩的主要内容及理由

我公司保证担保已由第三方的股权质押担保置换，公司与中程租赁、盛慧融通之间的《保证合同》已经解除。

主要理由：2017年1月22日，荣华工贸、荣华农业与中程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向中程租赁借款1.5亿元；2017年4月13日，荣华工贸与盛慧融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向盛慧融通借款1.5亿元。期间，根据中程租赁、盛慧融通的要求，由荣华工贸主导，公司分别与中程租赁、盛慧融通签订了《保证合同》。但由于我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均需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中程租赁、盛慧融通对此也是非常清楚的。此后，因公司未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经过与荣华工贸协商，2017年11月12日，公司向中程租赁、盛慧融通及相关公司发送了《关于借款保证相关事项的沟通函》，建议以荣华工贸及其他相关方所持其他公司20000万股股权置换荣华工贸、荣华农业与中程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公司保证担保；以荣华工贸持有荣华农业10000万股股权置换荣华工贸与盛慧融通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公司保证担保。此后，中程租赁、盛慧融通同意了公司的建议，与荣华工贸及其他相关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质押合同》，于2017年12月5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并按中程租赁、盛慧融通要求与相关各方就上述《质押合同》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至此，公司认为向中程租赁、盛慧融通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置换为第三方的股权质押担保，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已经解除。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两起诉讼开庭审理，我公司以相关保证担保已经被合法置换解除为由，向法院做了答辩并提交了相关证据，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四、诉讼涉及担保相关情况

2017年，公司曾与中程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荣华工贸、荣华农业共同与中程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金15000万元；与盛慧融通签署《保证合同》，为荣华工贸与盛慧融通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金15000万元；与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恒盛”)签署《保证合同》（未涉及诉讼），为荣华农业与丰瑞恒盛、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金15000万元。

中程租赁、盛慧融通、丰瑞恒盛（以下合称：“债权人”）明确知悉，我公司在签署和履行合同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同意和批准，上述保证合同签署前未履行公司法定审批程序。合同签署后，由于未履行公司法定审批程序，公司于2017年11月12日，向债权人递交了《关于借款保证相关事项的沟通函》，建议以第三方所持被担保人及关联方股权合计68000万股置换我公司对债权人的保证担保，置换完成后我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保证合同》解除，我公司不再负有前述保证合同约定的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债权人同意置换方案并承诺返还《保证合同》原件后，我公司协调各方签订了《质押合同》，并按债权人要求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此后，公司向债权人索要已经签署的《保证合同》时，对方以已经存档为由一直未予以退还。公司认为，在与债权人、被担保人协商一致后，被担保人已经按债权人的要求完成了担保措施的置换，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在担保措施置换完成后已经解除。

公司认为以上担保未履行公司任何审议程序，属无效担保，且涉及合同已经双方协商解除，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对上述事项的披露，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处理本次涉诉事宜，同时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取得法院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